

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17)国森（验）字第（0127）号

项目名称：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承担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张小天

项目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报告编写人：

审 核：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李伟（验监）证字第 201662176 号

参加监测人员：吴昊、孙聪、袁威、刘玉环

电话：0512-50133268

传真：0512-50133028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508

名称: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2153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6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 伟同志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参加中国环
境监测总站 2016 年 第 62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 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验监) 证字第 201662176 号

2016 年 9 月 19 日



用于本项目验收资质证书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六、验收评价标准	11
6.1 废气排放标准	11
6.2 废水排放标准	11
6.3 噪声排放标准	11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1
6.5 总量控制指标	11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2
7.1 监测分析方法.....	12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12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3
8.1 验收监测点位.....	13
8.2 验收内容.....	13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4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6
九、环境管理检查	17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17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7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7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17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7
十、结论与建议	19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9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3 结论.....	19
10.4 建议:	20

附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环境概况图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

营业执照

房产证

垃圾清运协议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排水许可证

一、前言

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大观浜路28号2号房,成立于2016年02月04日,其经营范围为: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及原材料,金属零配件的销售;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

公司成立初期未办理环评手续,2016年7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写了《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9月5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2455号)。项目建设内容为:投资1000万,租赁昆山恒意瑞机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年产太阳能边框800吨、太阳能支架800吨。本项目员工32人,一班制,日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不设职工食堂。

项目于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6年12月建成投产。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实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28日对项目噪声和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完成了《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7 月;
-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6)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17 年 2 月;
- (7)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
- (8) 《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2018 年 01 月 24 日);
- (9)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12)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13)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4) 《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 (15)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环建[2016]2455 号(2016 年 9 月 5 日通过);
- (16) 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大观路 28 号 2 号房，项目中心经纬度为：120.964538°，31.486193°。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界东侧为大观路、路东为江苏抚诚模具实业有限公司；厂界南侧为昆山陆杨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岳众模具有限公司等；厂界西侧为河道、河道西侧为居民；北侧为闲置的工业用地、农田等。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1%。年产太阳能边框 800 吨、太阳能支架 800 吨。。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太阳能边框	800	800	2400
	太阳能支架	800	800	

表 3.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约 2128.85 平米	一致	依托现有
贮运工程	贮存	仓库	约 3128.85 平方米	一致	依托现有
	运输		—	--	原辅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960t/d	一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768t/a	一致	接管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4.8 万 kWh/a	一致	市政电网
	厂区绿化		-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达标排放

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一致	达标排放	
	粉尘	袋式除尘器过滤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一致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采用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一致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	60t/a	一致	收集后外售给无锡程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粉屑	0.81t/a	一致		
	生活垃圾	4.8t/a	一致	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铝型材	1660 吨	1660 吨	外购
2	切削液	72kg	72kg	外购
3	磨削液	18kg	18kg	外购

3.4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数量(台/套)	备注
1	压力机	J23-16B	7	9	+2	满足不同规格的产品需求, 产能不变
2	压力机	25T	2	2	0	--
3	压力机	40T	1	1	0	--
4	折弯机	WC6H-40/2000	1	1	0	--
5	锯切机	-	5	6	+1	--
6	铣床	-	1	1	0	--
7	磨床	-	1	1	0	--
8	攻牙机	-	1	1	0	--

9	空压机	--	0	1	+1	环评中遗漏
---	-----	----	---	---	----	-------

3.5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

太阳能边框、太阳能支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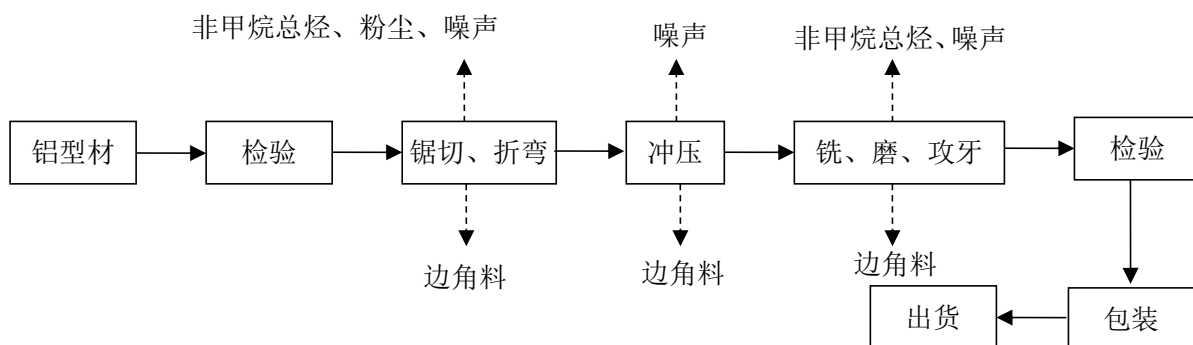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介绍

外购的铝型材经检验后按照尺寸锯切、折弯、冲压、铣、磨、攻牙等加工后检验、包装出货。

锯切：锯切用锯切机，分为 2 种，其中用于锯切小型产品的有粉尘产生，同时需要用切削液对刀头进行冷却，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铣、磨过程中分别使用到切削液和磨削液，该过程会有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

切削液和磨削液需要兑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可知，兑水比例为 1:10，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新鲜的切削液和磨削液，补充因蒸发及产品带走的损耗，无废弃的切削液和磨削液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	--------	---------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环评压力机(J23-16B)为 7 台,锯切机 5 台,实际建设压力机(J23-16B)增加 2 台,锯切机增加一台,主要为满足不同规格的产品需求,产能不变。辅助设备空压机环评中遗漏掉了,实际情况为 1 台,设置在车间内的特种设备间,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经对照,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不涉及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涉及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不涉及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不涉及

由表 3.6-1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工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无 组 织	锯切工序	粉尘	双桶布袋吸尘器过滤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共计3套)	达标排放
		锯切、铣、磨工序	粉尘、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 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尾水排入太仓塘。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铝粉屑	外卖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无锡程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铝粉屑			
	生活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所定期清运	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定期清运
噪声	压力机、锯切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经监测,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1%。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废气收集、车间通风、生产线减震及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固废贮存堆场等。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

五、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 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经查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修订)》(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 年修订稿)、《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11 月 1 日实施)]，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但不属于其三级保护区禁止及限制行为，符合太湖水域相关条例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以及管控区及二级管控区范围内。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选址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大观濠路 28 号，其土地属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组织生产，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单，属低污染项目，其工艺技术路线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预计项目投产后，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由此可见，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锯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锯切、铣、磨等过程中使用切削液、磨削液冷却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均为无组织排放。

其中锯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双桶布袋吸尘器过滤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共计3套），未被收集的粉尘及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分析可知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结合本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源综合考虑，已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 300 米范围内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侧 65 米的杜家村（该敏感点距离生产车间边界为 115m），根据分析可知，企业排放的废气对该敏感点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排放至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对纳污水体太仓塘影响很小，不会降低目前其水环境的使用功能，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③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力机、锯切机等产生的噪声，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铝粉屑）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现状质量出现降级，预计项目实施后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生活污水量总量指标包含在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指标中，本项目不另行申请。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6、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单，属低污染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

较小的范围之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排污情况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建设，接受公众和舆论的监督。

3、根据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企业尤其要加强工业减振降噪设计，建设隔声墙、罩等设备，务必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制定全厂的安全预案，定期进行检修，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建议加强厂区的绿化建设，美化厂区。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2、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3、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7、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昆环建[2016]号 2455 (2016 年 9 月 5 日) 通过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具体值见表 6.1-1。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颗粒物	1.0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 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太仓塘。

6.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下表 6.2-1。

表 6.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订)。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零排放。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检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噪声	厂界噪声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7.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3.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7.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7.3-1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17.03.27 (昼)	93.8	93.8	0	合格
2017.03.28 (昼)	93.8	93.8	0	合格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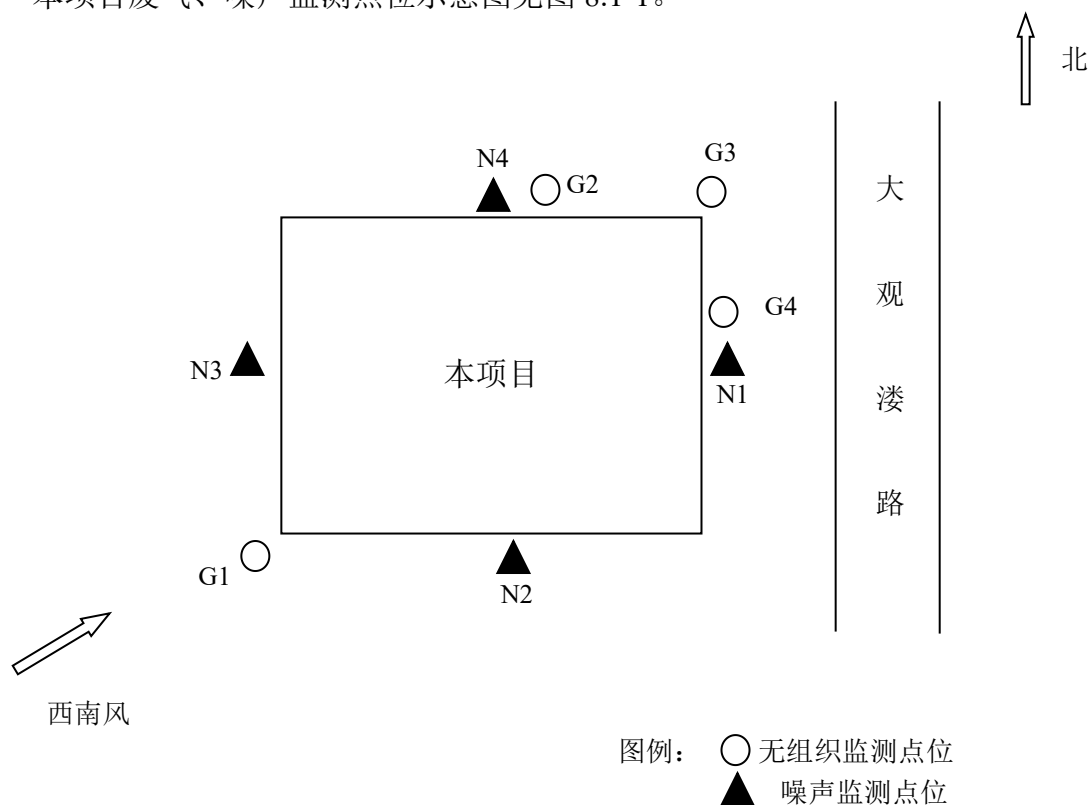


图 8.1-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2017 年 3 月 27 日和 28 日)

8.2 验收内容

根据《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勘查、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8.2-1。

表 8.2-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对照点/监测点	G1-G4	2 天×4 点×4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1 次(昼)	厂界噪声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17年3月27日、28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8.3-1。

表 8.3-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检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量 (吨/年)	当天实际生 产量(吨)	生产负荷 (%)
2017.03.27	太阳能边框	800	2.1	78
	太阳能支架	800	2.1	78
2017.03.28	太阳能边框	800	2.12	78.5
	太阳能支架	800	2.12	78.5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太阳能边框 800 吨、太阳能支架 800 吨,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验收监测条件。

8.3.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有一个雨水口和一个污水口。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太仓塘。

8.3.3 废气

2017年3月27日和2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加热炉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2、8.3-3。

表 8.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相对湿度 (%)
2017.12.12.	晴	7.6	103.3	东	2.8	62.4
2017.12.13	晴	6.7	103.3	东	3.1	63.1

表 8.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Nm³	非甲烷总烃 mg/Nm³
2017.03.27（西南风）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06	0.69
		第 2 次	0.208	0.60
		第 3 次	0.221	0.61
		第 4 次	0.211	0.60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229	1.68
		第 2 次	0.242	1.55
		第 3 次	0.244	1.22
		第 4 次	0.235	1.29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240	1.10
		第 2 次	0.254	1.11
		第 3 次	0.256	1.15
		第 4 次	0.258	1.12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52	1.20
		第 2 次	0.231	1.27
		第 3 次	0.244	1.31
		第 4 次	0.247	1.35
2017.03.28（西南风）	上风向 G1	第 1 次	0.206	0.60
		第 2 次	0.208	0.60
		第 3 次	0.209	0.64
		第 4 次	0.212	0.59
	下风向 G2	第 1 次	0.252	1.36
		第 2 次	0.254	1.39
		第 3 次	0.255	1.37
		第 4 次	0.259	1.38
	下风向 G3	第 1 次	0.263	1.28
		第 2 次	0.265	1.25
		第 3 次	0.267	1.26
		第 4 次	0.252	1.24
	下风向 G4	第 1 次	0.252	1.14
		第 2 次	0.254	1.07
		第 3 次	0.255	1.13
		第 4 次	0.270	1.09
最大浓度值			0.270	1.68
评价标准			1.0	4.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270mg/N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68mg/N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8.3.4 噪声

2017年3月27日和28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8.3-4。

表 8.3-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限值	
N1	2107.03.27	58.7	65	达标
N2		54.7	65	达标
N3		50.6	65	达标
N4		54.5	65	达标
N1	2017.03.28	58.3	65	达标
N2		54.4	65	达标
N3		50.7	65	达标
N4		54.8	65	达标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0.6~58.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3.5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铝粉屑收集后外售给无锡程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统一清运。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8.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妥善处理,零排放。

九、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2016年7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写了《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9月5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2455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初步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设置了标识。

9.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9.5-1 昆环建[2016]2455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污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有一个雨水口和一个污水口。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太仓塘。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0mg/Nm ³ ,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8mg/Nm ³ ,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4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0.6~58.7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5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铝粉屑收集后外售给无锡程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统一清运。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7	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7年3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锯切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锯切、铣、磨等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经监测,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70\text{mg}/\text{Nm}^3$,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68\text{mg}/\text{Nm}^3$,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有一个雨水口和一个污水口。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收集后,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太仓塘。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0.6\sim 58.7\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铝粉屑收集后外售给无锡程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统一清运。综上所述,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

总量:本项目无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零排放。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指标要求。

10.3 结论

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未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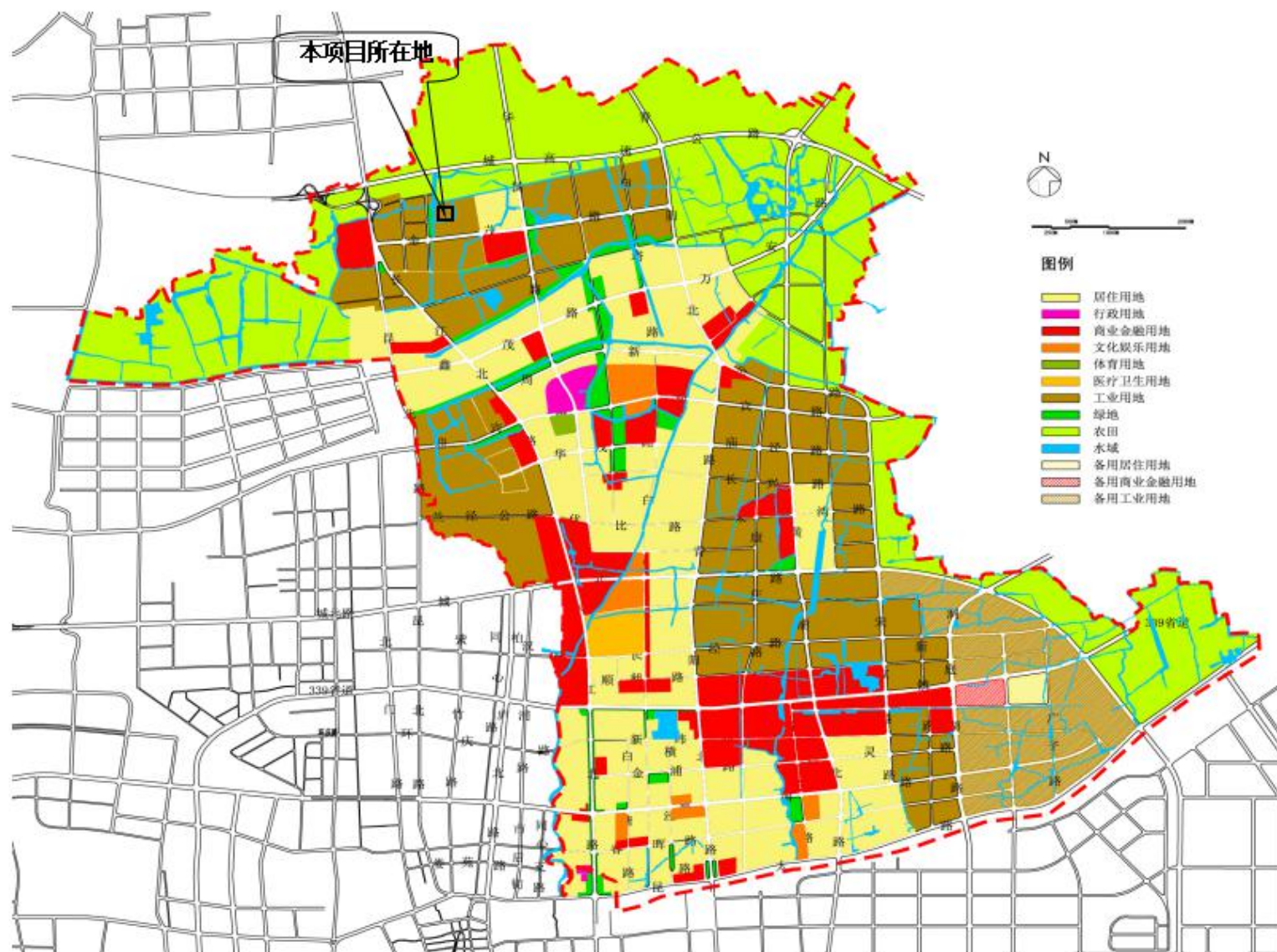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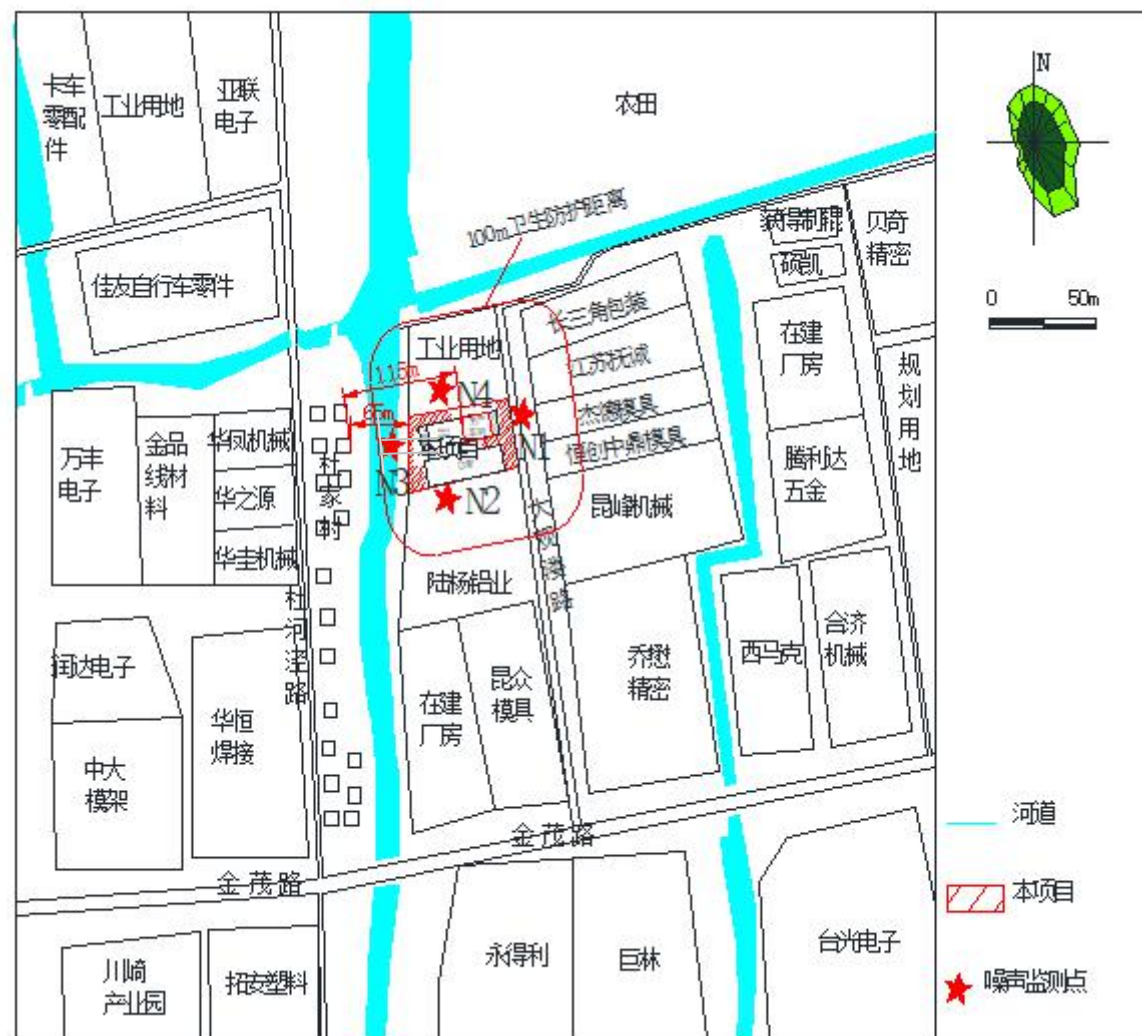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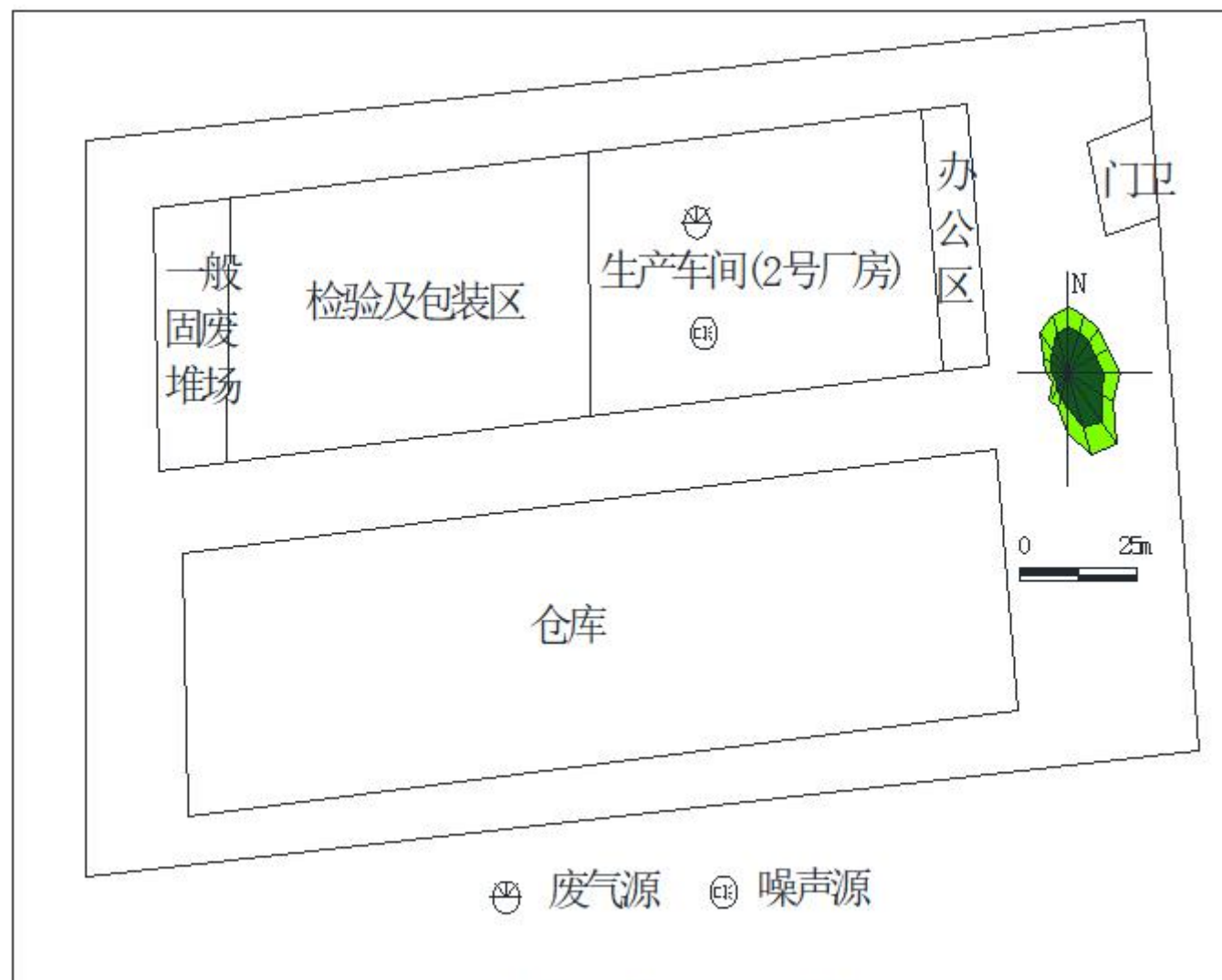
- （1）进一步做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
- （2）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3）企业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进一步加强生产设施的隔声降噪，减轻噪声对周边的影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江苏金福（苏州）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昆山市周市镇锦屏大道南侧 28 号				
行业类别	生产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建设开工日期	2016-09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太阳能灯板 800 吨，太阳能支架 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6-12		
投资总额(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18.1		所占比例 (%)	1.81		
环评审批部门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昆环建[2016]2455 号		批准时间*	2016-09-05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1		环保设施投资单位	江苏国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		年平均工作时 (h/a)	2400		
建设单位		江苏金福（苏州）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215360	联系电话	15196166484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指标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投产后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投产后排放量 (3)	本期工程投产后产生量 (4)	本期工程投产后削减量 (5)	本期工程投产后排放量 (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氮											
工业粉尘											
工业废水											
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量—m³/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m³/a。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6]2455号

关于对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周市镇陆杨大观淞路 28 号，投资 1000 万，年产太阳能边框 800 吨、太阳能支架 800 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编号 32058300020160204011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F6Q371 (1/1)

名称 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大观淩路2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杜德仁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2月04日至*****
经营范围 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及原材料,金属零配件的销售;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昆山恒意瑞机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厂房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财产及附件的坐落、数量、基础设施

坐落：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 大观濠路 28 号 1 号、2 号、3 号房（以下简称厂房）；

基础设施：工业用电为 250 KVA、生活用电用水。（甲方需把变压过户给乙方使用，变压器产权归甲方）。

附属设施：_____

第二条 租赁起租日期租赁、期限

1. 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厂房起租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
3. 甲方须安排乙方对厂房进行查验。查验合格后，甲方将厂房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厂房建筑及设施的现状承租。签订合同时甲方须提供该厂房的产权证明并附厂房图纸，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6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否则视为租赁期满不再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甲方到期不续租，应于租赁期满前 6 个月，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否则需支付乙方经营补偿金，搬迁费。

第三条 租赁租金、押金

1. 租金：厂区总建筑面积为 4310.59 平方米（以产证面积为主），乙方租用 1 号、2 号、3 号房，面积为 4310.59 平方米，年租金为 306554.4 元。
2. 合同租赁押金为人民币 3 万元整。合同到期后由甲方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租金采取“先付后用”的原则，每年支付一次，计人民币：306554.4 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3 万元整。等甲方办理好产证后，出示房产证和土地证及相关证件，并加盖公章。（乙方用于各证件的复印件注册公司）。乙方支付一年房租 306554.4 元整，定金直接转为厂房押金。
2. 其他费用：乙方需自行缴纳生产所产生的水、电、网线电话等费用。甲方不得单方面增加任何费用。

第五条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厂房消防为丁类，租赁期间，乙方租赁该厂房作为加工生产、仓储使用，严禁储存化学危险品及其它任何易燃易爆违禁品等，乙方储存的货物必须合法合规。同时乙方对厂房内储存的货物安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 租赁期内, 甲方应做好厂房自然损坏的维修。乙方负责该厂房内及其附属设施、排污下水、雨水管道的畅通和厂区内树木草坪的自然保养维护。

第六条 厂房设备、装潢、改建的约定

1.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厂房, 如有其它改变对厂房结构影响的设备, 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2. 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提前解除时, 乙方在租赁期间的装潢、出资添置的设施、增建的建筑物等, 有乙方在不损坏厂房结构的前提下自行搬迁, 不能搬迁的无偿归甲方所有、处置。
3. 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交付时存在缺陷的, 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 15 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 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厂区内乙方不得随意搭建, 如发生安全隐患或消防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乙双方约定, 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和有关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其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乙方必须遵守《中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 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 该厂房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甲方应负责赔偿。
3. 租赁期满后, 乙方不再续租搬出该厂房, 乙方付清全部租金及相关费用, 变压器过户给甲方, 甲方验收厂房合格后, 甲方应将乙方所付的押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提前解除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厂房, 造成甲方损失, 由乙方负责赔偿:

1. 自拆改承租厂房建筑结构;
2. 欠租金及其它费用(水、电、电话)累计达 3 个月;
3. 用承租厂房进行违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的。
4. 把厂房转租或分租给他人或公司。

第九条 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问题

1. 租赁期间,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 需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 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 本合同仍有效。(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甲方没收厂房押金。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需承担乙方的装修费和生产搬迁损失费用等)。
2. 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甲方必须提前解除合同时, 乙方的经济损失, 甲方不予补偿。
3. 合同期限届满时或合同履行期间提前解除时, 乙方应向甲方租赁的房屋及使用权归还给甲方, 并保证自然状态下完好无损。如有毁损, 由乙方予以修复或作相应赔偿。
4. 租赁厂房如因国家、政府建设需动迁, 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服从, 甲方应于受到政府部门发出的正式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的损失按国家有关规定补偿, 经营补偿金, 搬迁费归乙方, 其余归甲方。

第十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厂房毁损和造成损失的,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有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若一方或双方违约及遇到重大分歧，可先协商解决，若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企业（盖章）：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

甲方代表人身份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企业（盖章）：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

乙方代表人身份证：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建设单位: 怀远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 晋燕

电话: 17715167906

主要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太阳能边框		800 吨/年	
太阳能支架		800 吨/年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日工作小时	8 小时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折算年负荷 (%)
3.27	太阳能边框	2.1 吨/天	78%
3.27	太阳能支架	2.1 吨/天	78%
3.28	太阳能边框	2.12 吨/天	78.5%
3.28	太阳能支架	2.12 吨/天	78.5%

企业核对: 晋燕 3/28
现场监测: 吕芳

废品回收买卖合同

甲方：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程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废品收购项目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 1、 甲方出售的废品主要有废铝块、废铝屑
- 2、 乙方收购甲方废品的价格必须符合市场收购价 否则甲方有权追偿差额价款。
- 3、 甲方为乙方存放待收废品提供临时堆放地点 但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建设废品临时堆放存储台或垃圾箱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必须负责废品存储的消防安全 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消防器材 如因乙方消防措施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全部责任。
- 5、 废品外运时必须由甲方负责监管 并由甲方记录废品每次外运的品种、质量和数量 乙方必须给予配合严禁私自外运。
- 6、 废品外运期间如果发现乙方员工有偷盗甲方财物行为时 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情节严重过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 废品的收购及外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8、 货款的结算方式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约定期限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 9、 违约责任
 - ① 乙方如不按照甲方要求建造废品存储仓库和废品的外运规定 甲方有权单方的解除合同 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 ② 乙方如不按照甲方要求配备消防安全器材 如果发生安全隐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全部责任。
 - ③ 乙方必须按照双方协议向甲方支付废品的销售价款，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偿付预期付款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 10、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 允许近期履行部分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1、 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有过错方自行承担。
- 13、 附则 ①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废品供货单位（甲方）：丽瀑金属（苏州）有限公司

签约人：

废品采购单位（乙方）：无锡程宙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签约人：

联系电话：0512-57552082

联系电话：13665140148

联系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大观濠路28号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华庄街道桑南村

城市排水许可证

昆山恒意瑞机械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12 月 09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09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5120901 号

发证单位(章)
15 年 12 月 09 日